

國人設有戶籍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都應該參加全民健保；如未依法加入健保，將依法強制自合於資格日加保並追繳至多5年保險費。

旅外國人健保相關規範

1. 戶籍遷出國外，2年內返國恢復戶籍，設籍日當天即可加保；2年後返國恢復戶籍，設籍日滿6個月當天起可加保。
2.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。

相關情境範例如下：

出國期間	加保日	健保費
< 6個月	應持續加保。	應持續繳納。
6個月~2年	可選擇：1.繼續投保(不須申請)。 2.辦理出國期間停保。	1.應持續繳納。 2.暫停繳納，並自返國日起恢復繳納。
2年~4年	返國恢復戶籍，並自設籍日起加保。	自設籍日起繳納。
> 4年	返國恢復戶籍，並自設籍日+6個月起加保。	自設籍日+6個月起繳納。

備註：如未依法加入健保及繳費，將依法強制加保並追繳至多5年保險費。

疫情期間彈性放寬措施

- ★返國納保不須等待6個月：自107年1月1日起戶籍遷出國外退保者，於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者：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加保，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。
- ★可持續納保：109年1月1日起人在國外健保在保者，因戶籍遷出國外喪失納保資格，於111年12月31日前可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。

